



彰化縣政府人事處  
Department of Personnel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 公 教 人 員

## 退休年資參考手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編印

退休是公教生涯的重要里程碑，也象徵著新生活的開始，如何周全的規劃退休經濟及維持生活品質，成為同仁退休考量的核心，因此人事人員在承辦退休業務上的專業度，便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對於成就退休條件上的衡量，尤其是任職年資的採認併計部分，影響退休金之核定，攸關當事人的權益甚鉅，更應謹慎為之。

有鑑於退休法令更迭，現行函釋日益增加，且相關人事法規及釋例彙編，涵括層面涉及整體人事規範，釋例更達上千則，對初次辦理退休業務的人事人員或申請退休同仁而言，龐大的體系與法規顯得複雜而生澀，為利同仁辦理退休案有所依循，製作本手冊的想法油然而生，希藉由彙整重要公教年資的採計規定，提供人事人員及公教同仁簡易查找之參考工具。

本手冊收錄了常見的公教年資函釋摘要(共分為教職、軍職及公職等 6 大類)，依各該身份再予細分年資態樣(共計 78 則)，以淺顯易懂的文字擇要整理函釋內容，並附函釋出處，力求內容充實、言簡意賅，期人事人員得以參考本手冊，詳細審查同仁任職年資，確實備妥當事人年資證明資料，報送主管機關辦理退休審定。

一本手冊誕生的背後累積了許多人的努力，感謝本縣退撫種籽教師小組成員對於本手冊資料之彙整及編輯，倘有疏漏之處，尚祈先進賢達，不吝指教，俾使本參考手冊更趨完備，更期許大家透過本手冊的運用，共同為提升行政效能及維護同仁權益而努力。

彰化縣政府人事處處長



謹識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 目錄

|                                     |    |
|-------------------------------------|----|
| <b>壹、教職年資</b> .....                 | 1  |
| 一、專任編制內合格有給教育人員.....                | 1  |
| 二、公立學校懸(實)缺代理(課)教師.....             | 2  |
| 三、公立學校兵缺代理(課)教師.....                | 2  |
| 四、試用教師.....                         | 3  |
| 五、私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未具合格教師資格.....           | 4  |
| 六、取得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前.....            | 5  |
| 七、自給自足國小附設幼稚園合格教師-依幼稚園設立依據不同區分..... | 5  |
| 八、私立幼兒園教師.....                      | 6  |
| 九、客座教授或副教授.....                     | 7  |
| 十、舊制助教.....                         | 7  |
| 十一、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師.....           | 8  |
| 十二、台灣農業專科學校助理.....                  | 8  |
| 十三、教育部介派至私立學校護理教師(轉任教師).....        | 9  |
| 十四、教育部介派至公、私立學校護理教師(轉任公務人員).....    | 9  |
| 十五、職業訓練師.....                       | 9  |
| <b>貳、軍職年資</b> .....                 | 10 |
| 一、義務役、替代役(含職前).....                 | 10 |
| 二、大專集訓.....                         | 10 |
| 三、國軍聘雇人員.....                       | 11 |
| 四、金馬自衛隊.....                        | 11 |
| 五、預備軍官訓.....                        | 11 |
| 六、後備軍人各項召集.....                     | 12 |
| 七、軍校學生基礎教育.....                     | 12 |
| 八、軍用文職、下士以上軍職.....                  | 13 |
| 九、陸軍軍官學校接受新生入伍訓練.....               | 13 |
| 十、公務人員原任工友、技工期間入營服義務役.....          | 13 |
| 十一、軍訓課程.....                        | 14 |
| 十二、因病停役.....                        | 14 |
| 十三、補充兵役(89年兵役法修正前役別).....           | 14 |
| 十四、國民兵役(89年兵役法修正前役別).....           | 15 |
| 十五、未領退伍金之志願役.....                   | 16 |
| 十六、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 16 |
| 十七、研發替代役.....                       | 16 |

|                                       |    |
|---------------------------------------|----|
| <b>參、公職年資</b> .....                   | 17 |
| 一、專任編制內合格有給公務人員.....                  | 17 |
| 二、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    | 17 |
| 三、公立醫學院附設醫院住院醫師等服務年資可否比照教員採計.....     | 17 |
| 四、曾任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之約僱及臨時人員.....  | 18 |
| 五、曾任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秘書處職員.....               | 18 |
| 六、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且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之聘用人員.....  | 18 |
| 七、曾任援外技術團隊.....                       | 19 |
| 八、曾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 20 |
| 九、司法官訓練所附設法院書記官訓練期間年資.....            | 20 |
| 十、台灣省衛生處家庭計畫推行委員會家庭計畫工作人員.....        | 20 |
| 十一、教育部派赴私立學校擔任私立大專院校安定小組秘書.....       | 20 |
| 十二、托兒所保育員.....                        | 21 |
| 十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佔缺訓練期間.....                | 21 |
| 十四、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之服務年資.....        | 22 |
| <b>肆、公營事業年資</b> .....                 | 23 |
| 一、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人員.....                 | 23 |
| 二、原臺灣省所屬交通事業機構士級人員.....               | 23 |
| 三、公營當舖約僱練習生及約僱助理業務員.....              | 23 |
| 四、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之職員.....          | 24 |
| 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交通部電信總局及所屬機構現職人員..... | 24 |
| 六、交通部所屬港務局船員.....                     | 25 |
| 七、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編制內正式職員.....           | 25 |
| 八、公營銀行試用雇員及雇員之年資.....                 | 26 |
| 九、港務局加油工.....                         | 26 |
| 十、臺灣鐵路管理局資位人員.....                    | 26 |
| 十一、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未實習期滿年資.....     | 27 |
| 十二、原臺灣省菸酒公賣局.....                     | 27 |
| <b>伍、警察年資</b> .....                   | 28 |
| 一、比照警佐待遇人員.....                       | 28 |
| 二、試用警員.....                           | 28 |
| 三、台灣省警務處核准派用之司號、傳達職務.....             | 28 |
| 四、服限期役警察人員.....                       | 28 |
| 五、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民防團附納編時，未具任用資格先行占缺派代人員..... | 29 |
| <b>陸、其他</b> .....                     | 30 |
| <b>【得併計之年資】</b> .....                 | 30 |
| 一、曾任民選鄉鎮市長退職後未領取退職金.....              | 30 |
| 二、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未經銓敘審查合格者..... | 30 |

|                                  |    |
|----------------------------------|----|
| 三、 因案停職獲准復職人員之年資.....            | 31 |
| 四、 留職停薪年資.....                   | 32 |
| 五、 工業技術研究院人事查核.....              | 33 |
| 六、 福建省連江縣實施戰地政務期間選派人員.....       | 33 |
| <b>【不得併計之年資】</b> .....           | 33 |
| 七、 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 | 33 |
| 八、 按件計酬及職務代理之臨時人員.....           | 34 |
| 九、 公務人員涉案停職期間受休職處分.....          | 34 |
| 十、 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而辭聘.....      | 34 |
| 十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34 |
| 十二、 漁會幹部.....                    | 35 |
| 十三、 民意代表.....                    | 35 |
| 十四、 村(里)長.....                   | 35 |
| 十五、 公費助理.....                    | 35 |

## 壹、教職年資

### 一、專任編制內合格有給教育人員

(一) 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職員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之年資，得予併計公務(教育)人員退休年資(必要時得向教育人員主管機關查證)。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2 條及第 15 條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

(二) 公立學校教師於 85 年 2 月 1 日前曾任公私立學校教師年資：

1. 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年資，所稱「合格」，係指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訂各級各類學校教師或試用教師遴用資格，退休時並由當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認定者。

2.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年資，所稱「合格」，係指初聘時已具備所任職務之合格教師證書者，並以證書所載明之起資年月為起算基準。但 74 年 5 月 2 日以前，初聘時已具備當時所任職務之資格條件，其未依規定送審係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且經學校出具相關證明，退休時並檢具現職教師證書者，得視為合格。

★教育部 92 年 7 月 3 日台人(三)字第 0920079306B 函

(三)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師範專科學校結業生分發實習係占學校編制缺並比照正式教師支薪，其實習期滿補實後，實習年資宜併學校教職員年資辦理退休。

★教育部 80 年 1 月 28 日台(80)人字第 04991 號函

## 二、公立學校懸(實)缺代理(課)教師

(一) 以代理(課)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

1. 88年10月11日以前：已辦理折抵實習並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該段經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仍可採計，惟85年2月1日後之年資須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方可採計。
2. 88年10月11日以後：辦理折抵實習、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被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不予採計，不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教育部88年10月11日台(88)人(三)字第88117089號書函

(二) 97年1月1日以前：懸(實)缺代理(課)教師年資須符合下列要件：

1. 佔編制缺：如係停聘(職)或留職停薪(含出國進修、研究或講學、育嬰、隨配偶公派出國、借調行政機關等)期間及公假、產假、婚假、事病假等之代理(課)年資，則不得併計。
2. 比照正式教師核敘薪級按月支薪：服務證明書或敘薪通知書必須註明為兵缺或懸(實)缺代理(課)。
3. 代理期間3個月以上(3個月以下按日支薪者無法提敘亦不得併計退休年資)。

★教育部88年11月29日台(88)人(三)字第88140870號書函

★銓敘部64年10月8日台為特三字第31421號函

(三) 97年1月1日以後：各項代理(課)教師年資，一律不得採計。

## 三、公立學校兵缺代理(課)教師

(一) 96年12月31日以前：

1. 曾任兵缺代理(課)年資均得採計：無論是否具合格教師資格或經折抵教育實習且代理期間不限三個月以上。
2. 85年2月1日退撫新制後之兵缺代理(課)年資，須已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

★教育部96年11月26日台人(三)字第0960176722號函

(二) 代理兵缺期滿，嗣經學校續聘代理原服役留職停薪教師於退伍日至實際復職日前之年資，因非屬代理兵缺性質，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購買年資。

★教育部 97 年 4 月 9 日台人(三)字第 0970052729 號函

(三) 公務人員其曾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曾任公立學校兵缺代課(理)教師，嗣後須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等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退之職務，再轉任為公務人員者，是段代理兵缺年資始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 四、試用教師

(一) 58 年 2 月以後曾任中等以下學校試用教師，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訂試用教師登記資格，未經辦理登記取得試用教師證書者，其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從寬採計退休年資。

★教育部 88 年 5 月 11 日台(88)人(三)字第 88046832 號函

(二) 以試用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

1. 88 年 10 月 11 日以前：已辦理折抵實習並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該段經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仍可採計，惟 85 年 2 月 1 日後之年資須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方可採計。

2. 88 年 10 月 11 日以後：辦理折抵實習、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被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不予採計，不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三) 公務人員曾任試用教師未補實為正式教師即轉任公務人員者，不得採計年資。

★教育部 82 年 6 月 17 日台 82 人字第 032878 號函

★教育部 88 年 10 月 11 日台(88)人(三)字第 88117089 號函



## 五、私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未具合格教師資格

- (一) 公立學校退休教師，曾於 81 年 8 月 1 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為專任教師，其年資採計情形如下：
1. 教師於 81 年 7 月 31 日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為編制內、專任、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2. 教師於 81 年 8 月 1 日以後繼續任私立學校未具合格資格之教師年資，須於 81 年 7 月 31 日以前即經私立學校進用，且仍繼續於同一所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未中斷者，始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3. 教師於 81 年 8 月 1 日以後始經私立學校進用者，需為編制內、專任、合格之教師年資，始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 (1) 任教當時未領有合格教師證書或非屬師範校院畢業，而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訂高級中等以下各類學校教師資格，未經辦理教師登記者，請當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各單位函請該師最後任教服務機關之縣市主管教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認定。
    - (2) 81 年 8 月 1 日起進用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私立學校教師之年資不得採計。
- (二) 私校年資加公校年資達 25 年以上者即符合退休條件，惟退休之核定年資區分新制施行前、新制施行後、私校年資，其退休金分別依其各該規定計算，由縣府、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私校退撫儲金管理委員會支給。
- (三) 私校年資請先辦理查證後，檢附相關資料(含退休人員填妥之收據)併同退休案報府。
- (四)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職年資，於辦理或重行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併計年資之採計上限，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00014594A 號函辦理。
- ★教育部 88 年 5 月 11 日台(88)人(三)字第 88046832 號函
  - ★教育部 99 年 6 月 28 日台人(三)字第 0990092142B 號函
  -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5 日台人(三)字第 1010134292 號函

## 六、取得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前

取得偏遠教師證書前之任教年資，尚非屬合格教師，惟符合下列要件者，視同懸缺代課教師，得購買該段年資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 (一) 師範學院畢業
- (二) 佔編制缺並比照正式教師按月核支薪給

★教育部 90 年 5 月 14 日台(90)人(三)字第 90035148 號書函

## 七、自給自足國小附設幼稚園合格教師-依幼稚園設立依據不同區分

(一) 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設立者：

1. 62 年至 74 年間依據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未調離原職且有文件可稽者，其於 74 年至 78 年間之服務年資併予採計(但於 74 年至 78 年間轉介至其他幼稚園任職，則其轉介至其他園服務以後至 78 年納編前服務年資不得併予採計)。
2. 62 年至 74 年前即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教師，但於 74 年以後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未轉介至其他幼稚園者，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至 78 年納編前之服務年資同意併予採計。
3. 具 74 年至 78 年間曾任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教師服務年資，經當事人提出證明文件且經各縣市主管教育機關證明確係依據試行要點第 14 條規定進用，則可認定採計(從寬原則、事實認定)。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9 日台國(三)字第 1000155147 號函

(二) 依相關實施計畫或幼稚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設立者：應依幼稚教育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檢視幼稚園園長、教師之進用原則及資格，並檢視幼稚園經費收支方式，亦即渠等幼稚園園長、教師「是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任、是否為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教師」及「幼稚園之人事薪資及設備經費是否以公務預算支應」等 2 項要件須同時符合且有卷可稽證明者，始具公立幼稚園之性質，才有幼稚教育法第 13 條其待遇、退休、福利、撫卹、保險比照國民小學教師之適用。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3 日台教人(四)字第 1030095329 號函(依相關實施計畫設  
或幼稚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設立者)

(三) 自立班教師年資，請務必先行發文查驗確認，並檢具以下證明文件：

1. 相關任職證明(如：服務證明書)。
2. 畢業證書、教育學科及學分證明(如：當時進用自立班教師時或取得教師合格證書前所具畢業證書或修習相關學分科系之學歷證明)。
3. 教師證。
4. 聘書、派令及敘薪通知書。
5. 其他證明文件。

★教育部 99 年 7 月 23 日台人(三)字第 0990119359 號書函

★銓敘部 98 年 5 月 14 日部退三字第 0983056004 號令

## 八、私立幼兒園教師

(一) 原則：不得併計。依「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併計年資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私立幼稚園係依幼稚教育法成立，非屬依私立學校法成立之私立學校範圍，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 54 條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併計之規定。

(二) 例外：私立幼稚園如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並已建立員額編制、敘薪、成績考核及退休撫卹資遣法制，並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加入私校退撫基金者(如：實踐專校附設幼稚園)，其教師合於採認併計之年資，始得依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併計年資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作業注意事項由私校退撫基金支付。

★教育部 99 年 6 月 7 日台人(三)字第 0990089177 號函

★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併計年資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作業注意事項

## 九、客座教授或副教授

- (一) 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曾任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及「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延攬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及客座助理教授年資，得併計為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85年2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得於轉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教師後，補繳該段年資之基金費用本息併計為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

★教育部91年10月22日臺(91)人(三)字第91139756號令

★教育部92年6月19日臺人(三)字第0920081354A號令

- (二) 公務人員具有類此(上開)客座教授或客座副教授年資，須於補實為公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後，再轉任為公務人員，始得採計為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但85年2月1日以後之上開年資，仍不得於轉任公務人員時，補繳該年資之基金費用本息。

★銓敘部92年8月20日部退三字第0922271579號函

## 十、舊制助教

- (一) 舊制助教:86年3月21日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前聘任，並具有助教證書者，得採計退休年資。應檢附助教證書(助教證書遺失者，請洽原服務機關補開證明；如未送審者，服務證明書應加註符合進用資格條件，未送審原因係非可歸責於本人，及該員未支領退休金、離職金或資遣費)、聘任時未依規定送審證明(74年5月2日以前無初聘合格教師證書者)。

★教育部92年7月3日台人(三)字第0920079306B號函

- (二) 74年5月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擔任公立大專院校編制內專任有給之助理(須佔編制內助教職缺，並比照助教支給待遇，且實際從事助教之工作)年資，如任職2年以上並依規定升任為助教者，則該段助理年資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得併計教師退休年資。……升任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講師以上等級之教

師者，其曾任上開規定所稱之助理年資，於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亦得併計為教師退休年資。

★教育部 94 年 1 月 16 日台人(三)字第 0940010450 號書函

★教育部 97 年 10 月 13 日台人(三)字第 0970199479 號書函

## 十一、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師

(一) 92 年 12 月 30 日前:曾任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如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教育部查證屬實者，於轉任公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時，得辦理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

(二) 9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曾任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係準用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教育部 93 年 1 月 13 日台人(三)字第 0930001318 號函

## 十二、台灣農業專科學校助理

(一) 74 年 5 月 1 日前擔任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有給之助理(須佔編制內助教職缺，並比照助教支給待遇，且實際從事助教之工作)年資，如任職 2 年以上並依規定升任為助教者，得併計教師退休年資。

(二) 升任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之講師以上等級之教師者，其曾任上開規定所稱之助理年資，於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亦得併計為教師退休年資。

★教育部 94 年 1 月 16 日台人(三)字第 0940010450 號書函及 97 年 10 月 13 日台人(三)字第 0970199479 號書函(間接資料)

★教育部 98 年 1 月 16 日台人(三)字第 0980007963 號書函

### 十三、教育部介派至私立學校護理教師(轉任教師)

私立學校護理教師於介聘或轉任為公立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時，其於 85 年 2 月 1 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日期）起曾任私校護理教師之年資，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併計退撫新制年資：

- (一) 須現職為公立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
- (二) 於介聘或轉任該職務前，擔任教育部介派之私立學校護理教師。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14 日台人(三)字第 950184426 號函(間接資料)

### 十四、教育部介派至公、私立學校護理教師(轉任公務人員)

- (一) 90 年 10 月 30 日以前轉任公務人員者：其 84 年 7 月 1 日至轉任公務人員前曾任護理教師之年資，應全額補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年資。

- (二) 90 年 10 月 31 日以後轉任公務人員者：繳納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並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將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以併計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年資；90 年 10 月 30 日以前之年資，以公務人員舊制年資採計。

★銓敘部 95 年 9 月 1 日部退三字第 0952692451 號函

★教育部 95 年 9 月 14 日台軍字第 09501310534 號函

★銓敘部 96 年 9 月 6 日部退三字第 0962845102 號令

### 十五、職業訓練師

職業訓練師檢附服務機關出具之歷任職務及成績考核證明書，得據以採計該項年資。

★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

## 貳、軍職年資

### 一、義務役、替代役(含職前)

- (一) 85年12月31日以前退伍，已核給30年以上軍職年資之退伍金者，即使尚有基礎教育或未併計核給退伍金之年資，亦不得併計公職退休年資
- (二) 87年6月5日以後退休，曾任內政部、國防部認定屬義務役範疇且未曾核給退離給與之軍職年資得併計（例如替代役、國民兵、經折抵義務役(替代役)役期之大專集訓及軍訓課程、預備軍官分科教育、臨時召集、教育召集年資，憑退伍令、大專集訓、解除召集令等證明採計）。
- (三) 新制施行後之義務役年資須已辦理補繳基金費用始得併計辦理退休。
- ★銓敘部 87 年 11 月 18 日 87 台特二字第 1699423 號函
  - ★銓敘部 88 年 5 月 19 日 八八臺特三字第 1760974 號函
  -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
  -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2 條

### 二、大專集訓

- (一) 84年7月1日(公)、85年2月1日(教)前、後受大專集訓訓練年資，得折抵義務役役期，應各依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前、後之規定辦理年資併計，或補繳基金費用始得併計(請與當事人確認有無大專集訓結業證書，如有遺失請先申請補發證明)。
- (二) 免役之公務人員，其大專集訓年資因未折抵義務役役期，自不得補繳基金費用本息，無法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銓敘部 88 年 01 月 11 日 八八臺特二字第 1716440 號函
  - ★銓敘部 92 年 01 月 21 日 部退三字第 0922190447 號函

### 三、國軍聘雇人員

- (一) 國軍編制外或臨時聘雇人員：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並符合「國軍編制外或臨時聘雇人員年資准予併計公職退休查註作業規定」始可採計。
- (二) 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
1. 自 84 年 7 月 1 日至 87 年 6 月 30 日止，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第 4 項）前開規定於轉任公務人員時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休。
  2. 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改適用勞動基準法，其年資自不得補繳基金費用，再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
- ★銓敘部 87 年 12 月 04 日八七臺特三字第 1701524 號函  
★銓敘部 88 年 7 月 26 日 88 台特三字第 1785962 號書函

### 四、金馬自衛隊

若於任公職前參加金馬自衛隊，可向金門或連江縣政府申請開具其在金馬地區「接受之訓練及實際服任軍勤日數」之證明文件，併計年資，惟不得以金馬自衛隊員補償金之年資採認為義務役年資。

★銓敘部 88 年 08 月 30 日八八臺特三字第 1801476 號函

### 五、預備軍官訓

- (一) 係屬義務役範圍。
- (二) 曾任內政、國防部認定屬兵役義務範疇且未曾核給退離給與之軍職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三) 工業技術研究院聘用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官人員曾任工業技術研究院聘用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官人員，因該段服務期間未具有現役軍人身分，非屬義務役之範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



員會 90 年 3 月 30 日 90 台管業三字第 0228068 號書函)

★國防部 88 年 03 月 06 日鍊銷字第 88002777 號書函

★銓敘部 88 年 05 月 19 日八八臺特三字第 1760974 號函

## 六、後備軍人各項召集

- (一) 國防部 88 年 3 月 6 日鍊銷字第 880002777 號號書函，動員召集、臨時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亦屬義務役之範疇。
- (二) 由人事權責主管機關，依所檢附之證明文件（如退伍令、退伍證書、適任證書、結業證書、畢業證書、解除召集證明書、通知書等），如有明確記載受訓期限或入營、退伍或實際在營服役時間或折算役期時間，均應逕憑採認。

★國防部 88 年 03 月 06 日鍊銷字第 88002777 號書函

★銓敘部 88 年 05 月 19 日 88 臺特三字第 1760974 號函

## 七、軍校學生基礎教育

- (一) 國防部 88 年 3 月 6 日鍊銷字第 880002777 號（88 年 5 月 1 日鍊銷字第 880005819 號函認定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學生年資，亦屬義務役之範疇，且依各時期發布之「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標準折算役期。
- (二) 應循軍職年資查證方式函請國防部等權責單位辦理。

★國軍軍事學校各班隊基礎教育時間併計退除年資統計表

★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

★銓敘部 88 年 7 月 15 日 88 臺特三字第 1785528 號函

## 八、軍用文職、下士以上軍職

- (一) 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人員年資，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二) 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年資，合於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者，限於各機關（構）學校、軍事單位職務性質、職責相當之編制內人員之年資。
  -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2 條
  -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
  - ★銓敘部 89 年 9 月 6 日八九退三字第 1938621 號函

## 九、陸軍軍官學校接受新生入伍訓練

陸軍軍官學校接受新生入伍訓練就讀中央警察大學期間，曾赴陸軍軍官學校接受新生入伍訓練之年資，可折算義務役期，屬義務役範疇，得申請購買年資。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0 年 3 月 21 日 90 台管業二字第 0225167 號書函

## 十、公務人員原任工友、技工期間入營服義務役

- (一) 公務人員或政務人員如過去擔任技工或工友期間，服義務役的年資，未曾核給退離給與者，得採計為公(政)務人員退休(職)年資。
- (二) 87 年 6 月 5 日前已轉任公(政)務人員或以辦理技工、工友退職給與者，可選擇繳回該給與，再併計退休年資(84 年 7 月 1 日以後者應補繳退撫基金始得採計)。

- ★銓敘部 90 年 11 月 12 日 90 退三字第 2081473 號令

## 十一、軍訓課程

公務人員之軍訓折抵役期，須於 89 年 11 月 21 日在營或其後徵集服役者，始得依規定折抵役期，補繳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

★銓敘部 92 年 1 月 21 日部退三字第 0922190447 書函

## 十二、因病停役

因病停役人員之大專集訓及軍訓課程年資，折抵役期後，亦屬義務役之範圍，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出具之因病停役證明影本)，申請補繳該段折抵役期之退撫基金費用，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3 年 9 月 9 日台管業三字第 0930443593 號函

## 十三、補充兵役(89 年兵役法修正前役別)

- (一) 補充兵:當年常備兵役男超過所需兵額時，體位符合當兵標準者可改列補充兵或部分役男因身心健康、家庭或國家級選手等因素亦可提出申請。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施以 2 個月以內之軍事訓練(役期約 35 天)。
- (二) 84 年 7 月 1 日(公)、85 年 2 月 1 日(教)以前:曾服補充兵役者，得依其退伍令所載日期，併計退休年資。
- (三) 84 年 7 月 1 日(公)、85 年 2 月 1 日(教)至 89 年 2 月 1 日止服補充兵者，可依其退伍令所載日期，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後併計退休年資。
- (四) 89 年 2 月 2 日以後服補充兵役者:得依其補充兵證書所載曾受軍事訓練日期，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再據以併計公務人員(教職員)退休年資。
- (五) 服補充兵役前曾參加大專集訓年資者，亦得檢具大專集訓證書所載

折合役期天數，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再據以併計公務人員(教職員)退休年資。

- (六) 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因兵役法施行法第 52 條規定得折算役期之學校軍訓課程，並未包含補充兵，且軍訓課程不得折抵補充兵，不得補繳該軍訓課程期間退撫基金費用。

★銓敘部 94 年 4 月 11 日部退三字第 0942481299 號書函

★銓敘部 99 年 08 月 19 日部退三字第 0993204752 號函

★核釋教職員曾任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及大專集訓之相關退休年資採計規定

#### 十四、國民兵役(89 年兵役法修正前役別)

##### (一) 國民兵種類:

1. 甲種國民兵: 當年常備兵及補充兵之役男超過所需兵額時，體位符合當兵標準者，可改列國民兵，徵訓 1-3 月。
2. 乙種國民兵: 丙等體位，徵訓 6 天。
3. 已訓國民兵: 國民兵如符合一定情形(曾受軍事學校入伍教育 1 個月以上、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軍訓時數合併 200 小時以上或曾任軍中聘雇人員 1 年以上)，視同已訓國民兵，免受徵集。
4. 待訓國民兵: 未實際接受徵集(89 年兵役法修正取消國民兵，尚未徵訓之國民兵)

- (二) 甲種、乙種國民兵: 無論是否曾接受召集服軍事勤務或接受教育訓練，其曾服軍事勤務或接受教育訓練時間(國民兵役期)、大專集訓年資(須經折抵役期)及軍訓課程(須經折抵役期)，均得檢具相關證件(持國民兵役證書逕向原核發機關申請加註訓練起迄日期)，依公教人員退撫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撫年資

- (三) 已訓乙種國民兵: 曾服國民兵役，如以其曾受大專集訓年資檢定為已訓乙種國民兵者，得以大專集訓證明及國民兵役證書，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至其軍訓課程因無折抵役期之適用，爰無法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銓敘部 93 年 6 月 10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34009 號函

★教育部 94 年 4 月 1 日台人三字第 0940041896 號函

★銓敘部 94 年 7 月 21 日部退三字第 0942507222 號書函

## 十五、未領退伍金之志願役

軍官、士官之退除給與，應於退伍除役時發給。但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得依其志願，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合於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任公職者，於公職退休（職）時，得申請支領其軍職退休俸。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3 條

## 十六、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係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以徵集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履行兵役義務。爰考量上述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既屬義務役範疇，未來公務人員具有是項年資者，自得依相關規定，檢證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俾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銓敘部 101 年 2 月 8 日部退三字第 1013557603 號書函

★教育部 101 年 2 月 22 日臺人(三)字第 1010023058 號書函

## 十七、研發替代役

公務（教育）人員具有研發替代役各階段年資者，均以退役證明記載之年資為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準據以併計公務（教育）人員退休年資。

★銓敘部 101 年 2 月 22 日部退三字第 1013547693 號函

★教育部 101 年 3 月 3 日臺人(三)字第 1010032169 號函

## 參、公職年資

### 一、專任編制內合格有給公務人員

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須檢附派令、銓敘部銓敘審定函、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12 條

### 二、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

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未領取退職金或退休金經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 派令及任職期間之歷年考成通知書

(二) 檢附服務/離職證明，證明書應敘明：進用依據(雇員管理規則)及離職時未領取退(離)職給與或資遣費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11 條及其施行細則 11 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12 條

### 三、公立醫學院附設醫院住院醫師等服務年資可否比照教員採計

(一) 現任專任教員中，原係附設醫院住院醫師或總住院醫師、主治醫師轉任者為數頗多，其轉任時經依教育部核准之規定，准將上項年資照助教服務年資採計審定教員資格在案，於辦理教員退休時，准照教員(助教)採計。

(二) 現行住院醫師採聘用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1.04.12. 臺六十一人政肆字第 04997 號函

#### 四、曾任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之約僱及臨時人員

於「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61年12月27日）以前（中央機關採計至61年12月；地方機關採計至62年1月）之約僱（臨時）人員年資且符合下列要件：

- （一）屬於不定期僱用者（定期約僱或定期僱用之臨時人員，於僱用期滿經繼續僱用者，視為不定期僱用）：定期約僱、按件或按日計資，或論件計酬，或職務代理人之臨時年資，一律不採。
- （二）薪資在政府預算項下支付（不限人事費）。
- （三）支相當於雇員以上之薪資。

★曾任臨時人員年資核發服務證明及用印程序之規定

★銓敘部 63 年 02 月 06 日（63）臺為特三字第 0089 號函

★銓敘部 63 年 5 月 28 日 63 臺為特三字第 19395 號函

★銓敘部 66 年 11 月 25 日（66）臺楷特三字第 1199 號函（67 年 1 月 24 日 67 台楷特三字第 01054 號函另補充 3 項臨時人員服務年資證件處理原則；84 年 3 月 2 日 84 臺中特四字第 1102306 號函補充）

★銓敘部 88 年 10 月 18 日 88 台特三字第 1804080 號函

★銓敘部 93 年 5 月 10 日部退四字第 0932364593 號書函

#### 五、曾任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秘書處職員

曾任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秘書處職員如係在國內工作且未辦理退休領取退休金者，准予併計。

★銓敘部 70 年 6 月 17 日 70 台楷特三字第 26653 號函

#### 六、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且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之聘用人員

- （一）自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公布施行（58 年 4 月 28 日）後至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61 年 12 月 27 日）前之聘用人員年資：如未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者，同意比照臨時人員年資採計

規定辦理，證明文件應敘明

1. 薪資在政府預算下列支付者
2. 支相當公務人員薪給（指支相當雇員以上薪資）
3. 非按件計資或按日計資（應為按月計資）。

(二)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61年12月27日）後之聘用人員年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進用聘用人員，以經各機關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者，始予採計，採計至84年6月30日止。

(三) 84年7月1日以後之聘用人員適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及107年7月1日施行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其年資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銓敘部73年12月5日73臺華甄一字第966號函

★銓敘部86年9月12日86台特二字第1465857號函

★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作業手冊(109.12版)P123

## 七、曾任援外技術團隊

(一) 84年7月1日以後，曾任援外技術團隊之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給與者，於擔任或回任公務人員時，得持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申請補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俾憑併計退撫年資。過去已核定之退休，資遣或撫卹案，一律不予追溯。

★銓敘部84年10月2日84台中特二字第1149204號函

★銓敘部85年7月8日85台中特二字第1319618號函

(二) 如依86年7月訂定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派駐外技術團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領取離職儲金者，該段已領離職儲金之年資，於日後轉任公務人員時，不得補繳基金費用並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

★銓敘部90年2月23日(90)退三字第1984439號函



## 八、曾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一) 是類人員得自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規定申請補繳基金費用該項任職年資，俾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予以併計退休年資。

(一) 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 7 條轉任人員回任後，其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之年資，未經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依其單行規章核給退休、資遣給與者，得於回任時依規定補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銓敘部 86 年 2 月 1 日 86 台特三字第 1411160 號函

★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

## 九、司法官訓練所附設法院書記官訓練期間年資

司法官訓練所附設法院書記官訓練班期間之年資與「有給專任」且「具有合法證件」之公務人員年資不符，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

★銓敘部 89 年 4 月 1 日 89 退三字第 1860765 號書函

## 十、台灣省衛生處家庭計畫推行委員會家庭計畫工作人員

擔任行政院衛生署家庭計畫研究所改制前之台灣省衛生處家庭計畫推行委員會家庭計畫工作人員之年資，均按月在政府預算項下支雇員以上薪資，得准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銓敘部 89 年 9 月 26 日 89 退二字第 1947802 號書函

## 十一、教育部派赴私立學校擔任私立大專院校安定小組秘書

該職務係由法務部調查局甄選、訓練，由教育部派駐學校佔正式編制

助理秘書職缺，比照教育部介派至私立學校擔任護理教師之例，採認退休年資。

★銓敘部 90 年 1 月 5 日 90 退三字第 1974351 號書函。

## 十二、托兒所保育員

(一) 具 83 年至 85 年納編前之保育員年資者得併計退休年資(助理保育員及代理保育員年資不適用)，作為成就退休或支領月退休金之條件，惟前項任職年資為不具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者，是以不再計算退休給付。

★銓敘部 97 年 9 月 11 日部退三字第 0972975471 號函

★銓敘部 97 年 10 月 13 日部退四字第 0972982828 號書函

(二) 至於所稱不計算之退休給與，應包括月退休金、一次退休金、自願退休年滿 55 歲加發之一次退休金、第 30 條之補償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及優惠存款利息等任何退休給與等。

★教育部 97 年 10 月 2 日台人(三)字第 0970191644 號函

## 十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佔缺訓練期間

(一) 103 年 1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佔缺訓練期間，不得採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

(二) 現職人員參加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考試錄取分配(發)佔缺訓練期間，如以其原具任用資格先予派代，同時進行訓練並經銓敘審定或登記有案者，其訓練期間應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並採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銓敘部 102.7.23 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2 號令

★銓敘部 103.3.19 部退三字第 1033827107 號書函

#### 十四、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之服務年資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之服務年資，如未曾依內政部研議之規定(仍准其比照「臺灣省縣市長鄉鎮轄市長退職勞金給與辦法」辦理退職)領取上述退離給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年資，並由當事人一次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併計退休年資。

★銓敘部 99 年 11 月 3 日部退三字第 0993266364 號書函

## 肆、公營事業年資

### 一、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人員

董事長、總經理由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師借調擔任者，離職時應以書面選擇，於回任原職後，依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師退休法令規定補繳借調期間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本息，或依本原則請領離職給與。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退離及撫卹原則》第 4 點第 3 項

### 二、原臺灣省所屬交通事業機構士級人員

公路局、基隆、高雄、花蓮港務局士級人員在換敘前曾任職工年資准予從寬併計辦理退休、撫卹，係以其職工據以換敘之年資為準。

★銓敘部 68 年 6 月 4 日 68 台楷特三字第 17090 號函

### 三、公營當舖約僱練習生及約僱助理業務員

臺北市公營當舖組織規程於 59 年 3 月 27 日經行政院核定為臨時事業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其組織編制表訂為約聘約僱制，並訂頒人事管理要點為用人依據，亦陳報考試院同意備查，與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不同，且其組織規程核定在先，在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下，該舖約聘僱職員年資，得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惟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年資須於轉任公務人員時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

★銓敘部 73 年 1 月 4 日 73 台楷特三字第 54005 號函

#### 四、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之職員

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請逕函該任職機構查證下列事項：

- (一) 任職起訖日期
- (二) 是否為編制內專任有給人員
- (三) 職務之僱用方式屬「分類職位五等以上」抑「評價職位」人員(教育部 82 年 1 月 7 日台(82)人字第 00781 號函，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如係以僱用方式進用之分類職位五等以下及評價職位人員，因係屬工等職務，於轉任教師時，不得併計年資辦理退休)
- (四) 是否領有退休金或資遣費
- (五) 此年資可否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

★銓敘部 89 年 4 月 14 日 89 退三字第 1883466 號書函

★銓敘部 90 年 8 月 9 日九十退二字第 2057075 號函

#### 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交通部電信總局及所屬機構現職人員

- (一) 84 年 7 月 1 日起曾任交通部電信總局或該局於 85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後之任職年資：
  1. 曾任中華電信改制(85.7.1)前之實習員(或建技教員佐)及業務服務員之年資年資僅得採計至 61 年 12 月止。『實習佐』一職並未具交通事業人員正式資位，不得依上開規定併計教職員年資辦理退休。
  2.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施行前之交通部電信總局及所屬機構現職人員轉調該公司後，未選擇適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者，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其曾任年資得補繳退撫基金以併計年資。
- (二) 85 年 7 月 1 日電信總局改制之留任人員，其自 84 年 7 月 1 日至 85 年 6 月 30 日止，如未自行負擔補繳該段年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仍應准視同《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予以採計。

- ★銓敘部 86 年 5 月 14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434205 號函
- ★教育部 87 年 10 月 26 日台 (87) 人 (三) 字第 87112853 號書函
- ★銓敘部 89 年 3 月 24 日 89 退三字第 1860013 號書函
- ★銓敘部 89 年 3 月 31 日 89 退三字第 1875886 號書函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5 條第 5 項
- ★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 98 年 11 月 25 日公告

## 六、交通部所屬港務局船員

- (一) 交通部所屬各港務局(現為交通部所屬港務公司)現職工作船船員納入交通資位制後，曾任船員之年資，如係擔任臺灣省交通處所屬港務局船員職務名稱一覽表所載相當職員之職務者，得予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惟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應俟其依規定完成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後，始得併計退休年資。
- (二) 66 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基隆、高雄、花蓮 3 港務局各類工人暫行待遇標準表支薪之服務年資，以其同於技工支薪，屬工職性質，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三) 交通部所屬各港務局組織條例公布施行後，其將改占士級船士職缺之原無資位船員，於轉任有資位船員之年資依原「臺灣省交通處所屬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局船員職務名稱一覽表」所載相當職員職務，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銓敘部 87 年 4 月 29 日 87 台特三字第 1614001 號函
- ★銓敘部 91 年 5 月 20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39962 號函

## 七、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編制內正式職員

係正式職員，屬於公營事業人員之範圍，由於其離職經證明未領取離職給與(退休金、退職金或資遣費)應准逕予採認併計其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其屬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年資應准予依規定購買。

- ★銓敘部 87 年 6 月 26 日 87 台特三字第 1635713 號書函

## 八、公營銀行試用雇員及雇員之年資

任職期間適用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相關規定。是以，其於實務訓練期滿取得任用資格後，應准申請購買其曾任公營銀行雇員及試用雇員年資。

★銓敘部 87 年 9 月 15 日台特二字第 1663944 號書函

## 九、港務局加油工

- (一)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所屬各港務局)之「加油工」及「加油」之支薪標準均係 46 級至 30 級，且支薪依據均係依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所屬各港務局工作船船員職務薪給表支給，故是項加油工年資，得俟其依規定完成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二)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 12 條所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行後得予補繳年資併計退休年資適用範圍已不包含上述港務局加油工年資，是以 107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後轉任公務人員者，依規定不得補繳，亦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銓敘部 89 年 11 月 16 日 89 退三字第 1960404 號書函

## 十、臺灣鐵路管理局資位人員

自 88 年 1 月 1 日改適用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改制後始調任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機關(構)人員，其 84 年 7 月 1 日至 87 年 12 月沿用舊制公務人員退休法，不須補繳基金費用；如於 8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轉任仍應補繳 84 年 7 月 1 日至任前之基金費用，始得採計年資。

★銓敘部 89 年 12 月 21 日 89 退三字第 1973786 號書函

## 十一、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未實習期滿年資

其已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始經派代初任交通事業人員，並依規定先行實習，該段實習期間之年資，雖因未實習期滿而無法辦理送審，惟以其已取得資位，因此該段實習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銓敘部 92 年 9 月 23 日部退二字第 0922266183 號書函

## 十二、原臺灣省菸酒公賣局

如係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正式職員，且得依臺灣省政府所屬省營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併計退休年資，亦未曾領取退離給與，辦理退休時得予採認併計。

★銓敘部 93 年 6 月 29 日部退三字第 0932383142 號書函



## 伍、警察年資

### 一、比照警佐待遇人員

曾任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2 條

### 二、試用警員

台灣省警察學校占缺先補實後再行受訓之試用警員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退休或撫卹時合於併計。

★銓敘部 68 年 8 月 24 日 68 台為特三字第 28007 號函

### 三、台灣省警務處核准派用之司號、傳達職務

依台灣省各警察機關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退休辦法附表中有規定，是類人員職等比照委任，爰司號、傳達等職務，如係經台灣省警務處核准派用，於退休時得檢具該處出具證明書及相關證件，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銓敘部 80 年 12 月 26 日 80 台華特四字第 0655003 號書函

### 四、服限期役警察人員

依警察機關限期服務警(隊)員管理辦法第 9 規定，得予併計退休、撫卹年資，爰是類人員辦理退休時，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併計公務人員退休

年資。

★銓敘部 90 年 4 月 2 日 90 退三字第 2008488 號書函

#### 五、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民防團附納編時，未具任用資格先行占缺派代人員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甄選鄉鎮民防團附，係由國防部分發至各縣市民防指揮部服務之僱用人員，至 62 年 3 月民防機構裁編併鄉鎮公所民防課，惟當時未具法定任用資格者，依規定准先占缺派代課員，嗣後均准以雇員身分參加委任職升等考試；渠等人員既依雇員薪給核敘俸級，每年年終亦依雇員管理規則之規定，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年終考成，為維護其權益，於公務人員退休時，均採認併計為退休年資。

★銓敘部 93 年 5 月 14 日部退四字第 0932370938 號書函

## 陸、其他

### 【得併計之年資】

#### 一、曾任民選鄉鎮市長退職後未領取退職金

- (一) 銓敘部 57 年 10 月 23 日 57 台為特三字第 17717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曾任民選之縣市長、鄉鎮長年資如具有「合法有效之證件」，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時可以採計。
- (二) 公務人員曾任鄉長年資如因涉案遭解除鄉長職務者，既經主管機關內政部查證並認定喪失請領該屆鄉長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自非屬前開本部 57 年 10 月 23 日函所稱具有「合法有效之證件」者，該段鄉長年資自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其係屬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亦不得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銓敘部 104 年 10 月 26 日部退四字第 1044021336 號函

#### 二、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未經銓敘審查合格者

- (一) 借調擔任政務人員
  1. 年資採計以政務人員轉任前原任職務最後在職等級（階）或工資，繼續參加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及撫卹制度。
  2. 現職軍、公、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而依前述規定參加退撫基金期間應繳之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由政務人員與其服務機關依轉任前原適（準）用之軍、公、教人員退休（職、伍）及撫卹制度，按撥繳時法令規定之撥繳費率及撥繳比率，共同負擔。
  3. 公立學校教師 92 年 12 月 31 日前留職停薪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政務人員年資，應由原職服務學校為其辦理退出，並由借調機關

為其辦理加入，按政務人員費率標準繳納每月退撫基金費用，由原職服務學校或借調機關負擔政府應撥繳之基金費用。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3 條

4. 是類人員於 88 年 7 月 1 日前已離開政務職且未回任教職者，得依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項第 4 款之規定選擇補繳或不補繳退撫基金。至於 88 年 7 月 1 日前回任教職者，其借調期間退撫基金費率標準仍應按政務人員之標準繳納，並由原職服務學校或借調機關負擔政府應撥繳之基金費用。

★教育部 89 年 4 月 18 日台 89 人(三)字第 89044166 號書函

## (二) 借調擔任事務官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一般行政機關擔任事務官，如未具任用資格或未經銓敘審查合格者，於留職停薪期間依規定應停止繳納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俟回任教職復薪時，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其中政府應撥付部分，由借調支薪機關撥付，俾將來採計退休、撫卹年資。

註：教育部此項函釋規定適用於銓敘部 91 年 7 月 4 日部銓二字第 0912160801 號令發布前之公立大專院校教師已留職停薪借調至一般行政機關擔任事務官，且未具任用資格或未經銓敘審查合格者；如於銓敘部上開令發布後，該等人員均應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並由借調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派代及送銓敘審定。

★教育部 86 年 2 月 25 日台 86 人(三)字第 86017620 號函

(來源：99 年 3 月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作業手冊)

## 三、因案停職獲准復職人員之年資

(一) 公務人員如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停職，嗣依該法第 6 條之規定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因該段年資合於「有給專任」之要件，自得採計為公務人員舊制退休年資，或補繳退撫基金後採計為新制退休年資。

★銓敘部 90 年 8 月 22 日 90 退三字第 2057435 號書函

- (二) 公務人員因案停職復職者，應俟其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時，並經任職機關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之日起，始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補繳退撫新制施行後停職期間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得併計退休之年資。

★銓敘部 92 年 6 月 12 日部退三字第 0922253090 號書函

#### 四、留職停薪年資

- (一) 兵役留職停薪：兵役留職停薪應暫予停止繳納基金費用年資，於回職復薪時，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 (二) 育嬰留職停薪：育嬰留職停薪者自 106 年 8 月 11 日起得選擇全額負擔並按月繼續繳付退撫基金，可併計退休年資。惟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教育人員退撫法第 8 條第 4 項、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教育部 106 年 8 月 3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60121793 號函

- (三) 借調留職停薪：教師經學校依相關法令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8 款

- (四) 派遣帶職帶薪出國進修人員期滿因延長進修奉准留職停薪：如回國服務後經補辦考績之該項年資，退休時得予併計。

★銓敘部 71 年 7 月 15 日 71 台楷特三字第 29242 號函

## 五、工業技術研究院人事查核

合於下列各條件者，准予採計退休年資：

- (一) 由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現為法務部調查局）甄選、訓練、分發。
- (二) 經政府機關統一任免者。
- (三) 由政府機關參照考績法辦理考核有案。
- (四) 其人事費係由政府機關經費開支，並比照公務人員等級支給。

★銓敘部 91 年 9 月 16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78017 號書函

## 六、福建省連江縣實施戰地政務期間選派人員

依戰地公務人員管理條例（92 年 1 月 8 日公布廢止）選派人員，於該管地區恢復常態時，除具有法定任用資格者照選派等級予以晉敘外，其餘未具法定資格者，得就其原任職務及服務成績，由考試院從優銓定其任用資格。戰地政務期間公務人員年資合於前開規定者，得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

★銓敘部 89 年 10 月 7 日 89 退三字第 1953099 號書函

### 【不得併計之年資】

## 七、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

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其約僱期間之年資，於公務人員辦理退休、撫卹時，不予併計。

★銓敘部 63 年 10 月 24 日 63 台為特三字第 35953 號函

## 八、按件計酬及職務代理之臨時人員

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併計，係以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為準，對於按件計資人員，依合約僱用人員，及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職務代理人之服務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退休時，不予採計。

★銓敘部 63 年 5 月 28 日 63 台為特三字第 19395 號函

★銓敘部 65 年 1 月 13 日 65 台謨特三字第 078 號函

## 九、公務人員涉案停職期間受休職處分

公務人員涉案停職期間，因於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時，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現為判決)休職處分，停職期間薪俸自不得補發，此項年資亦不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銓敘部 79 年 6 月 15 日 79 台華特四字第 0399501 號書函

## 十、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而辭聘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與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二者之建制原則及提撥方式均顯有不同，因此，聘用人員儲金年資不宜同意移併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計算退休金給與。

★銓敘部 85 年 8 月 9 日 85 台中特二字第 1333759 號書函

## 十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專任董事之年資因非屬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職員，尚無法採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銓敘部 86 年 6 月 12 日 86 台特三字第 1476755 號函

## 十二、漁會幹部

漁業會幹部與臺灣省政府糧食局（現為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派駐農會倉儲查核人員之進用依據、工作性質及人事管理規章等均有不同。是以，擔任各漁會幹部之年資，均無法比照臺灣省政府糧食局派駐農會倉儲查核人員之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銓敘部 86 年 7 月 14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478352 號函

## 十三、民意代表

民意代表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銓敘部 76 年 3 月 7 日 76 台華甄二字第 82022 號。

## 十四、村(里)長

村（里）長，為無給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是以，里長並非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故曾任里長年資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銓敘部 90 年 6 月 8 日(90)退四字第 2036564 號函。

## 十五、公費助理

立法院及各級議會之公費助理，係由立法委員或各級議會議員自行聘用，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相關權益事項之人員，非屬銓敘有案之公務人員，爰是項年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教育部 98 年 6 月 8 日台人（三）字第 0980091484 號函。

★銓敘部 98 年 6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09830712141 號書函。





# 彰化縣政府人事處

Department of Personnel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